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調整要點

105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配合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並考量師資培育人力資源運用之合理與有效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除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特殊教育學系及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外之師資培育學系。
- 三、名額調整指標如下：
 - (一) 學系與全校應屆畢業生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比率差異。
 - (二) 學系與全校應屆實習生通過教師資格考比率差異。前項調整基準以當年度資料計之，並依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調整基準表(附表)規定辦理，實際調整名額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處理。
- 四、學系依第三點名額調整指標計算後須調降，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減列調降名額：
 - (一) 學系應屆畢業生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原調降名額減列三分之一。
 - (二) 學系應屆實習生通過教師資格考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原調降名額減列三分之一。
 - (三) 學系前一學年專任(專案)教師支援開設教育專業課程達八門課，調降名額減一名，之後每多支援三門課程，調降名額再減一名。
- 五、每學年度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調整上限為六人，當學年支援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員額之學系，名額調降上限為二人；並以每班最高五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名額調整以不低於 105 學年度核定名額之三分之二為限。名額調整以院內優先為之，跨院系調整次之，如各學系皆無意願調增名額，則調整為教育學程生名額。若調增名額不足，則不調整。學系每學年得依據實際情況將名額主動寄存，或簽請校長核定後回復寄存名額。如依教育部指標本校須總量調控，已寄存之名額將不納入該學系計算總量調整範圍。
前項寄存名額調整至同一學年度教育學程生名額。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學系師資培育生下學年名額調整基準表

指標	1. 學系與全校應屆畢業生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比率差異	2. 學系與全校應屆實習生通過教師資格考比率差異	備註
說明	當年度學系與全校應屆畢業生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比率差異【A】	當年度學系與全校應屆實習生通過教師資格考比率差異【B】	
調整基準	當年度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差異比率*當學年度學系師培生核定名額【A*當學年度學系師培生核定名額=C】	當年度教師資格考通過差異比率*當學年度學系師培生核定名額【B*當學年度學系師培生核定名額=D】	
調整建議	$C * \text{調整率}(2/3) = E$	$D * \text{調整率}(1/3) = F$	$E + F$ (四捨五入) = 下學年度原始調整名額數